

许东防指〔2024〕8号

许昌市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调整许昌市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经东城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进行调整，具体见附件。

- 附件：1. 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
2. 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024年7月2日

附件 1

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 长:	周亮军	区党工委书记
指 挥 长:	李智虎	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 指 挥 长:	李进平	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樊明军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陶雨露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再清	区水利局局长
	王宏兮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主持工作)兼区团工委书记
	贞兴甫	区宣传统战部部长
	宋永锋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申轶斌	区财政局局长
	刘一杰	区教育局局长
	徐万忠	区建设交通局局长
	张 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印肖飒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小芳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袁海利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徐素珩	负责区招商合作促进局工作
	秦庆伟	区民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徐天佑	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局长

刘 浩	区退役军人服务办公室主任
刘 涛	主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工作
陈 涛	区市政管理中心主任
樊军培	区新闻宣传中心主任
贾 玄	主持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工作
齐永生	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
牛玉杰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魏俊峰	东城区公安分局局长
宋建民	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魏照辉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第一交通执勤大队大队长
庞 璐	半截河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马跃文	邓庄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冠英	天宝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吴军伟	祖师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英超	永昌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汪泳涛	东城区供电公司主任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防办),区防办主任由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李进平兼任,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陶雨露、区水利局局长陈再清兼任区防办副主任。

附件 2

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街道各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区防办防汛指挥调度专班、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紧急避险预案编制，指导各街道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紧急避险预案；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重要企业的汛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水利局：负责区防办河道防汛专班、城乡内涝防御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全区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洪水防御方案），拟定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预测预报成果提供、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开展汛

期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中心城区积水点信息进行采集、上报工作；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灾情发生，按照区防指工作部署，派出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负责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掌握城市供排水情况，组织指导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城区排涝沟河清淤疏浚，行洪障碍清除和城区排涝工作；负责全区堤防、闸坝、等各类水利工程和城市道路供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和调度的指导、检查、监督，确保安全度汛；督促环卫部门加强对汛期道路及雨水算子阻水杂物的清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区防办防汛指挥调度专班工作；负责及时传达市气象中心信息，向区防指提供天气实况和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信息，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承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必要时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

宣传统战部：负责区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负责监管街道办事处对宗教活动场所落实防汛抗旱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

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发展改革局：负责对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实施的防汛抗旱工程项目进行立项；督导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防汛、抗旱经费的预算安排、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在校师生的防灾避险意识教育宣传，暴雨洪水发生后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遭受洪涝灾害情况，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建设交通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城市建设行业防汛工作，指导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物业服务小区地下空间防汛措施；负责辖区内商业楼盘在建工程、未移交新建城市道路的临时度汛方案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制定未移交新建城市道路供排水规划；负责指导督促属地办事处及时组织农村水毁公路、桥涵的修复；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中心城区积水点信息进行采集、上报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卫健局：负责区防办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及时向医疗卫生单位转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督导、检查其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灾工作；负责落实洪涝灾害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医疗救护措施；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区防办城乡内涝防御专班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街道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指导旱区科学灌溉和农作物田间管理；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负责洪涝旱灾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区防办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工作；负责协调电力、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程通信保障工作；指导督促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负责做好工业企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严重干旱期间工业用水管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招商局：负责及时向其分管规模以上商贸服务业（商场、超市、酒店等）行业转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督导、检查其防汛抗旱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民政局：负责及时向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福利等机构转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督导、检查其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文旅体局：负责及时向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酒店、营业性演出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场所转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督导、检查其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负责职责范围内文化市场、旅游行业和公共体育设施汛期安全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退役军人服务办公室：根据汛情、旱情需要，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必要时动员退役军人志愿者参与防汛抗旱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团工委：负责动员、组织全区共青团员、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区管委会和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产业集聚区：负责工业园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市政管理中心：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汛期安全运行；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

害应对工作。

新闻宣传中心：加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把握正确宣传导向；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城乡融合发展中心：负责督导辖区范围内在建安置小区项目防汛抗旱工作；督导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加强对城区道路雨水算子的清扫和阻水杂物的清理，确保汛期降雨期间道路排水通畅，生活垃圾中转站不发生积水漫溢；负责清溪河、天宝河、饮马河、许扶运河闸坝管理调度及河面、护坡等杂物的处理与维护，确保安全度汛；负责所辖河道、景观湖的防汛及防溺水工作，及时在室外LED屏上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等；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街道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配合水利、应急、市政中心、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做好防汛抢险现场及道路的伐木和河道行洪区内违规种植林木清障工作，保证行洪安全；组织、指导干旱灾区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在紧急防汛期，协调解决采取紧急措施所需取土占地问题；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公安分局和交警一大队：负责区防办物资保障专班、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抗洪抢险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盗窃防汛抗旱物资、通信线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抗旱设施正常运用；必要时对严重积水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的警戒，保证防汛道路畅通；负责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发生大洪水时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防汛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会同应急管理局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全区消防综合性救援队伍执行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特大干旱时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配合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预防、抢险、避险、救灾、预防未成年溺亡等防汛抗旱工作负主要责任。主要职责：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防洪排水抢险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防汛工作；落实各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及时启动避难（险）

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危旧房屋、河道、塘坝截流、蓄滞洪区、低洼院落等群众安全避险转移；负责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棚户区、外来人口聚居区的安全度汛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河道清障工作，保障行洪河道畅通；负责指导辖区内住宅小区防汛排水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辖区内地下空间的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封路等措施，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和安全责任事故；加强本辖区内单位和群众的避险自救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负责进行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成立抗旱服务队；完成区防办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东城区供电公司：负责全区所辖电厂（电站）和输变电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本行业的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的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